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551號

聲 請 人 己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甲○○

丙○○

關 係 人 庚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庚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為相對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凌湘龍之撫恤金領取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選任丁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為相對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凌湘龍之撫恤金領取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選任戊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為相對人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凌湘龍之撫恤金領取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第3項係謂：本條第2項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

01 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
02 形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己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
04 ○、丙○○之母，聲請人之配偶即相對人之父即被繼承人凌
05 湘龍於民國113年8月2日死亡，兩造同為被繼承人之繼承
06 人。現兩造欲領取被繼承人凌湘龍之撫恤金，若由聲請人就
07 被繼承人凌湘龍撫恤金之領取事宜擔任相對人等三人之法定
08 代理人，將有利害相反之情事，爰依法聲請選任庚○○、丁
09 ○○、戊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之特別代理
10 人，以利辦理被繼承人凌湘龍撫恤金之領取事宜等語。

1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、相對人
12 及特別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
13 表及特別代理人同意書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
14 憑，堪認為真。今兩造同為被繼承人凌湘龍之繼承人，是聲
15 請人於辦理被繼承人凌湘龍撫恤金之領取事宜，顯與相對人
16 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有利害衝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得
17 代理，自有為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選任特別代理
18 人之必要。又關係人庚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分別為相對人
19 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之外祖母及舅舅，誼屬至親，復已
20 出具同意書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以辦理被繼承
21 人凌湘龍撫恤金之領取事宜，並考量關係人於辦理被繼承人
22 凌湘龍撫恤金之領取事宜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
23 者，亦無不適宜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情形，倘由其擔任
24 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對相對人之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。
25 是相對人於辦理被繼承人凌湘龍撫恤金之領取事宜，聲請人
26 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
27 裁定如主文。

28 四、未成年子女因繼承取得之財產，非為其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
29 民法第1087條、第1088條有所明定，故遺產分割方案應注意
30 不得損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併予敘明。

3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
01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